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陈佩燕、张朝辉，副总经理曾剑飞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葛芸女士、容敏智先生、吴琪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马革先生所作的《总经理2012年度工作报告》，认

为2012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日常工作，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总经理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热能服务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水平得到了提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4,22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01%；负债总额为9,74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44%；所有者权益为74,471.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3.25%。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3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6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4.6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789.0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4,109.8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2,215.06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认真总结了2012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编制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敬请关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认真总结了 2013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编制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关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71,793.25 元，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1,253.0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77,834.87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948,375.0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73,042,581.40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模式特点，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速稳定，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488,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7,897,76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69,744,417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9,233,251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2012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2.97%，满足《公司章程》约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外，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9,488,834股变更为209,233,251股；注册资本由139,488,834元变更为209,233,251元。

待上述方案实施之后，《公司章程》拟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采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热能运行装置的议案》；

因公司热能服务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3 年度将发生一系列热能运行装置采购事宜，由公司向具有相关资质要求的设备供应商采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物质锅炉主机、辅机、环保等设备，全年的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当连续十二个月内采购上述设备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披露的标准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热能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性购销关联交易，由公司向迪森设备采购热能运行装置中的锅炉主机、辅机等设备。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 2013 年度热能运行装置设备采购总额的 5%。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拟与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常厚春、马革回避表决）。

十、《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专项报告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该报告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与地区的收入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收费情况，经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3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3年4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13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13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举行公司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司拟定于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公司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募投项目等方面充分交流，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